

试析我国连锁商业的法律调控

蒋 鹏 苏志强

随着商业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国商业企业组织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股份制企业、企业集团方兴未艾之时,一种新的商业组织形式——连锁商店也被一些地区采用。连锁经营已成为商业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焦点。它对我国传统的百货业提出了挑战,必将对我国的商业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但是,我国目前的连锁商业还面临种种困难和问题,一是现存体制的制约,连锁经营跨区难、统一难;二是资金短缺,网点少,规模经营跟不上,三是缺乏规范,管理水平不到位;四是手段落后,现代化水平低。凡此种种,都制约着连锁商业的发展。

另外,我国商业零售业还未实行自由化政策,许多海外大型商业连锁集团已凭借合资、合作等方式,把触角伸入大陆。中国稚嫩的连锁业如何应战经验丰富、资金雄厚的竞争对手,如何解决面临的难题,无疑关系到未来中国的商业格局。借鉴国外成功经验,我国必须以法律对连锁商业进行调控,规范其运作。在已有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础上,制定我国的《连锁商业经营法》,使其更好地发挥主渠道作用。为此,以法律对连锁业进行调控时,可以确定如下内容。

一、连锁商业必须把中等收入者的工薪阶层作为基本顾客,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为经营宗旨,本着“方便、放心、价廉、创效”的目标,发挥更大的作用。

当前,我国消费收入水平总体上还比较低,购买力比较弱,追求价廉物美仍是大多数消费者的消费主导

心理,而连锁商店的长处在于商号的好名声以及商品集散能力,它追求的是分布上的均衡和赢利上的累积。^①价廉、方便、信誉好的连锁商店,会吸引消费者前往购买。所以,此经营宗旨的确立,与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生活水平相适宜。

二、在当今条件下,只能先在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发展连锁商业,要注意打破部门和地区分割的不恰当的行政干涉。

连锁商店,是由若干零售商店共同组织起来、共同拥有所有权并实行集中经营和管理的零售集团和商业企业组织形式。这些零售商店,是整个连锁商店的分店,像锁链一样,分布在各地,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同的特征。这也就表明,连锁商业的发展,须以运输业、通信业的同步发展为前提,我国的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恰恰能顺应这一要求。如果在交通、通信不便的地区开展连锁业,势必增加其商品的销售成本。并且,在这些地区,顾客覆盖面窄,需求欠旺,不利于商品销售额的扩大。因此,在选定网点上,既要考虑销售能力,又要考虑配送能力,建立一套包括测算客流量、消费能力以及大环境商情等为内容的科学管理方法。

另外,由于现存体制的制约,部门和地区分割严重,加之不恰当的地方干涉,致使连锁经营跨区难、统一难。因此,必须以法律形式来打破过去计划经济各自为政的格局,充分发挥联合优势,在相互交流经验中共同前进,在彼此竞争中共同发展。

三、注意规范化管理,努力同国际惯例接轨。

^① 参见《论国有商业改革》一文,载《财经问题研究》1995年第4期。

连锁经营在国外有 130 多年的历史,已成为与传统销售方式并驾齐驱的行销方式。其特点集中表现为八个“统一”,即统一进货、统一组织物流、统一库存、统一进帐、统一向银行贷款与还款、统一计划、统一广告、统一经营(包括商号、商标、店铺设计、商品陈列、经营业务、价格、营业时间、营业员服饰等的一致性)。因此,规范化管理应作为我国连锁经营的核心内容,力求同国际惯例接轨,走出国门,拓展商业经营的海外市场。

四、采取国家扶助和企业自我发展相结合,重视培养连锁商业的专门人才。

近期,我国商业体制改革的措施规定,要把发展连锁经营“作为深化流通改革的重要措施来抓”,“要搞像样的、现代化的、高水平、高起点的”。这对连锁业而言,无疑是催征的号角。为此,政府必须对其予以积极的指导,在政策上给予扶持,并推进和实施规划和优惠政策。上海市政府在这点上做得较为出色,除了对规划内容作出具体布置外,还对新开设超市所需资金,企业自筹不足部分由工商银行贷款,并按基准利率计息;市、区两级政府对新建超市用于装修和添置设备的资金进行部分贴息;新开设的超市投入营运后,经营蔬菜和副食品达到规定标准的,可享受副食品及新村地区开设商业网点的税收优惠政策;实行连锁经营的超市公司可优先享受这些优惠政策,等等。此外,各地政府要在权限范围内,加强领导,依靠政策,通过兼并、承包、租赁等带动中小商业企业走上连锁道路。

与此同时,发展连锁商业的当务之急,是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管理队伍,有效管理进货、销售、人员培训、广告及公关宣传,实现经营标准化、规范化,使连锁业形成统一文化的象征,体现整体价值优势。

五、正确处理规模与效益的关系,克服某些地区出现的追求高、大、洋的倾向。

连锁经营讲究的就是规模效应。要达到产业规模效益的连锁店数,就得有较大的资金投入。资金投入与效益回收在一定程度上是成正比的,但若不正确处理规模与效益的关系,盲目追求连锁业的广泛化发展,甚至把连锁店纯粹办成专卖店,一味地以高档化、名牌化和贵族化为目标,这就会失去连锁业的积极意义,造成规模与效益的严重脱钩。不但自身得不到利润,反而对该地区物价上扬起着催化作用,在一定范围内会造成通货膨胀的恶果。所以,要以法律来规范连锁业的规模与效益之间的关系,由政府部门、银行、行业工会等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六、允许进行连锁商店中外合资、合作试点,努力

引进资金、人才和管理技术。

国际商业已进入现代化连锁商业时代,发达国家和地区已有了成熟的经验,这正是中国发展连锁商业所需借鉴的,尤其是香港和台湾这方面的成功经验及文化背景与大陆的相同性,会使合作更富成效。中外合资、合作双方可在以下几方面谋求发展:(一)资金的投入。我国当前发展连锁商业的阻力,主要是受资金短缺的困扰,故应争取从多种渠道吸引外资进入我国连锁商业。(二)适合连锁经营的商品开发、商品生产技术与商品包装技术,以及相应的生产设施、装备设施。(三)连锁店的现代化管理技术和手段。合作的重点是 POS 系统电脑信息技术的推广运用,尤其在软件设计上的合作。在管理方面的合作还包括连锁商业总部管理和分店管理制度的设计和营运规划设计,营销策划。(四)连锁商业经营技术的培训。连锁店的经营完全不同于传统商业,它要解决一系列的技术问题。合资、合作有利于管理人才的培养。

自 1987 年至今,我国已建立了上百家连锁企业,发展出 1000 多家加盟店和直营店,年销售额达 30 亿元。按国家商业连锁经营发展规划,到 2000 年,连锁企业要达到 1500 家,店铺 2.5 万个,年销售额达 500 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2%~3%。为实现这一目标,从以上各方面内容入手,对我国连锁商业的法律调控就显得十分必要。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高锦明)

· 书 讯 ·

张新宝《中国侵权行为法》一书出版

张新宝先生的新作《中国侵权行为法》一书近期已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该书分为绪论、总论、过错责任论、无过错责任论和抗辩论五个部分,共 26 章约 40 万字。

该书既注重高层次的理论研究,又紧密联系国内外的有关立法和司法实践,同时评介了国内外侵权行为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本书适合法学专业师生、律师、审判人员、其他法律理论和实际工作者以及从事跨学科社会科学学习和研究的人员阅读。需购此书者,请与法学研究杂志社蒋蓓女士联系(北京沙滩北街 15 号,100720)。该书定价为 23 元,另加 2 元挂号邮资。